

物价、统计、审计行政诉讼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物价行政机关监督规范价格行为时能否对财产的处分权等民事权利加以规定？
- ▶ 商品房居住房屋成本差价的审批是否是具体行政行为？对此审查应如何适用法律？
- ▶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是否应受统计行政机关的规范和管理？
- ▶ 相对人有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又补报了统计资料，主管的机关是否还应给予行政处罚？

【法律适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行政类

物价、统计、审计行政诉讼

主编/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价、统计、审计行政诉讼/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9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68-0

I. 物… II. 祝… III. ①物价、统计、审计—行政诉讼—案例—汇编—中国②物价、统计、审计—行政诉讼—法律适用—汇编—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5421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物价、统计、审计行政诉讼

WUJIA TONGJI SHENJI XINGZHENG SUSONG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44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68-0/D·1334

定价: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主要评析人：	王恩鑫	姜学东	金俊银
	刘希星	毕东丽	张晓夫
	杨善明	张文忠	吕韶海
	寇青	吴良福	孙渝安
	何义礼	于文	李友信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推出民事类丛书共 43 种，第二批推出刑事类丛书共 26 种，现推出第三批行政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泸州玄滩运业有限公司不服泸县交通局等关于出租汽车综合服务收费批复案 (1-1)

问题提示：物价行政机关监督规范价格行为时能否对财产的处分权等民事权利加以规定？

2. 福鼎市兴隆石材厂诉福鼎市物价检查所对点头供电所之行政处罚侵犯其合法权益案 (1-6)

问题提示：对作出某一具体行政行为的物价行政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什么样条件才可以成为原告，对其提起诉讼？

3. 北京联合大学建材轻工学院不服北京市宣武区物价检查所对其夜大学收费的行政处罚决定案 (1-13)

问题提示：物价行政部门未依据修订补充的部门规章而依原规章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如何判定？

4. 四川省泸县粮食局服务部不服泸县人民政府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处罚决定案 (1-17)

问题提示：国务院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的效力如何界定？

5. 阜康市石油公司等不服阜康市物价检查所没收其降价销售石油制品差额款案 (1-23)

问题提示：物价行政部门超越职权，擅自批准、调整物价的如何处理？

6. 四川省蜀威审计评估事务所诉金堂县审计局侵犯经营自主权案 (1-28)

问题提示：地方审计行政机关的《会议纪要》等文件能否成为可诉讼的对象？

7. 许正清等不服上海市普陀区物价局等商品房居住房屋成本差价审批案 (1-33)

问题提示：商品房居住房屋成本差价的审批是否是具体行政行为？对此审查应如何适用法律？

8. 江门市礼乐镇向民塑料厂不服江门市物价检查所物价管理处罚案 (1-42)

问题提示：未经批准，擅自提高价格标准向第三人收取电费的，承担什么样的价格法律责任？

9. 肖桂生等 13 人不服建阳市物价委员会调整液化气零售价格案 (1-48)

问题提示：被告物价行政机关在第一审程序中自行改变其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10. 安康市文武建筑工程公司不服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案 ... (1-55)

问题提示：审计行政机关的审计行为的对象是什么？

11. 珙县城市信用社不服珙县统计局行政处罚案 (1-65)

问题提示：金融单位瞒报工资总额的行为是否应受统计行政机关的处罚？

12. 镇江市社会调查中心不服镇江市统计局统计管理行为案 (1-73)

问题提示：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是否应受统计行政机关的规范和管理？

13. 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公司柳州供销公司不服柳州市统计局罚款处罚决定案 (1-77)

问题提示：相对人有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后又补报了统计资料，主管的机关是否还应给予行政处罚？

14. 乔某某诉铁道部票价管理案 (1-88)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作出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通知是具体行政行为还是抽象行政行为？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2)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23)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32)
(1997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40)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47)
(199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2-53)
(1987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61)
(1997年10月21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72)
(1999年8月1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75)
(2004年7月29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78)
(2000年3月10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泸州玄滩运业有限公司不服泸县交通局 等关于出租汽车综合服务收费批复案*

【问题提示】

物价行政机关监督规范价格行为时能否对财产的处分权等民事权利加以规定？

【案情】

原告：泸州玄滩运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董事长。

被告：四川省泸县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余亚非，局长。

被告：四川省泸县物价局。

法定代表人：刘松，局长。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46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409页。

四川省泸县人民政府在 2002 年度对本县县城出租汽车的发展规模综合测评后作出决定，在原有 20 辆的基础上，再新增 10 辆投放市场，并决定以招投标的方式将 30 辆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整体向社会公开有偿出让。该决定经四川省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批准后，由四川省泸县交通局（以下简称县交通局）具体组织实施。2003 年 1 月 1 日泸州玄滩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滩运业公司）以 198.8 万元的标价中标，获得该县 30 辆出租汽车 6 年期限的客运经营权后采取承包方式经营。且交通局和物价局为规范该次招投标活动中即将中标的出租汽车公司的综合服务收费行为，在 200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了泸县价业〔2002〕25 号文件《关于出租汽车公司综合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中标后的出租汽车公司的综合服务收费需经县交通局和物价局审核批准。玄滩运业公司依据该文件规定，测算出向承包经营者的具体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县交通局和物价局递交了《玄滩公司关于对泸县出租汽车月综合收费标准的请示》，县交通局和物价局收悉后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作出泸县价业〔2003〕5 号《关于出租汽车综合服务收费的批复》（以下简称 5 号批复），对玄滩运业公司请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作出了许可批复。同时，该批复第四条（二）项规定：“出租汽车承包经营者在出租汽车使用权期满 6 年后，由于车辆购置全价及资金利息已由承包者按月分期支付，因此，由你公司提供给承包者的车辆应当归承包者所有，发生的过户费用由承包者承担。”第四条（三）项规定：“驾驶员安全保证金、车辆服务质量保证金和完全责任保障金由租赁或承包经营者交纳公司后不计息。对于车辆承包经营抵押金应当按照对等的原则计息，即由租赁或承包经营者交纳公司的车辆承包经营抵押金须按你公司一年期流动资金实际贷款利率计息，其本息一并作为承包经营抵押金。”玄滩运业公司对该两项批复不服，向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车辆的处分权和押金的计息问题是企业的民事权利，二被告无权进行干涉。二被告批复中的上述两项内容属超越职权行为，侵犯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

二被告辩称：5号批复系依法作出的职权行为，上述两项内容并未超越职权，也未侵犯原告的经营自主权。请求法院依法予以维持。

【审判】

泸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系交通运输企业法人，被告县交通局系交通行政管理机关，被告县物价局系价格行政管理机关，对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经营行为和价格行为享有各自的行政管理权。原告通过竞标取得的30辆出租汽车6年期客运经营权后，其经营行为应当接受被告县交通局的行业行政管理，其价格行为则应接受被告县物价局的许可和监督等行政管理。二被告作出的5号批复系依原告申请而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但是，该批复的内容设定了车辆所有权归属和押金的计息，没有法律依据，属超越职权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因此，二被告作出的该两项批复不具有合法性，依法应予撤销。据此，为保护企业经营自主权，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和出租汽车行业的良序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二）项2目、4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该院于2003年6月10日作出如下判决：

撤销二被告于2003年1月29日作出的泸县价业〔2003〕05号《关于出租汽车综合服务收费的批复》，由二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680元由二被告负担。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

【评析】

本案是交通、物价行政管理机关对出租车行业在行政管理中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争议。争议的主要问题是行政机关对企业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是否可以干涉。

1. 在我国的企业中，除了国有资产外，企业自己所享有的财产依法享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该权利属于民事权利，他人包括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涉。本案中原告自己所享有的用于客运出租车经营的车辆，以承包的方式发包给承包者经营，其车辆的所有权并未转移。双方如无明确约定，也不能随着承包期限的届满而转移。行政机关即本案被告在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能对企业的车辆进行处分。

2. 本案原告是否有权向承包经营者收取保证金、抵押金，所收取的数额是否适当和应否计付利息，从民事角度讲，属原告与承包者之间的合同自治行为，从行政角度讲，则属原告是否凭借自己行业垄断地位的乱收费行为。如属乱收费行为，物价局则有权监管，而监管的行为方式，是事前监督，还是事后监督，都是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方式。本案原告在中标后，依据行政出让合同的约定和泸县价业〔2002〕25号文件的规定，对中标后公司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二被告提出请示，二被告仅对原告请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合法，是否适当进行审查，并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批复，或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至于原告如果有乱收费的项目，二被告在批复中不许可即达行政管理目的之实现。而原告是否有乱收费的行为和事实，则是事后给予行政处罚的管理模式。因此，本案原告在不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情况下从事的和准备从事的民事行为行政机关不得干涉，本案被告非法干涉属越权行为。

行政职权是指特定行政机关依法享有的对某一类或某一个行政事务以特定行为方式进行管理的权力。超越职权是指特定机关行使了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没有赋予的权力，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人和事进行了处理或者逾越了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设定的必要的限度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4目的规定，对超越职权的行为应当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本案法院对被诉的行政行为所作出的判决是正确的。

（编写人：王思鑫 姜学东 金俊银）

2. 福鼎市兴隆石材厂诉福鼎市物价 检查所对点头供电所之行政处罚 侵犯其合法权益案*

【问题提示】

对作出某一具体行政行为的物价行政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什么样条件才可以成为原告，对其提起诉讼？

【案情】

原告：福鼎市点头兴隆石材厂。

法定代表人：纪孔官，厂长。

被告：福鼎市物价检查所。

法定代表人：李孝鹏，所长。

第三人：福鼎市点头供电所。

法定代表人：庄明水，所长。

1995年5月30日，福鼎市点头供电所（以下简称供电所）经福鼎市物价委员会批准，自1995年6月1日起对其供电价格进行调整，其中工业用电价格每度由0.67元调到0.77元；而供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33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421页。